

澳門回歸之路

康冀民*

一、葡萄牙佔領澳門

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從中國第一個統一的封建王朝—秦朝開始，澳門已正式納入中國的版圖。澳門曾是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港口，那時，商船都是靠風力為動力，澳門正適合風力船靠岸。遠在歐洲的葡萄牙，在十五、十六世紀造船業和航海業較發達，葡萄牙人乘帆船穿過大洋來到了東方。1553年（明朝嘉靖三十二年）葡萄牙商人請求上岸晾曬被海水浸濕的貨物，廣東海道副使汪柏收受賄賂，允許上岸。1557年葡國商人見此地是進行貿易的好地方，就陸續來此，並建屋定居，作為葡國人在華唯一居留地，每年向廣東官府送白銀五百兩，後來演變為租金。

1840年鴉片戰爭中國失敗，清政府簽定喪權辱國的《南京條約》等。葡國趁火打劫，從此拒絕向清政府交納地租，澳門淪為葡萄牙長期管治的殖民地。1851年和1864年葡國先後以武力佔領了氹仔島和路環島，這樣澳門半島和兩個島全被葡國佔領，葡國佔領澳門長達四百多年之久。中國經過幾次改朝換代都無法收回。

二、中葡兩國政府談判澳門問題遇到的兩大問題

為了恢復中國在澳門行使主權，祖國統一，中國政府和葡萄牙政府於1986年6月30日在北京開始談判。共談了四輪，歷時八個月十四天。在談判中遇到分歧很大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澳門回歸祖國的時間問題。中方提出於1998年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葡方堅持到2017年，佔據澳門460

*原首任中葡聯合聯絡小組中方首席代表（大使）
原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週年再將澳門交還中國。經過曠日持久艱苦談判，最後雙方互讓，中國改為1999年，但決不能拖過二十世紀。為此，葡國總統蘇亞雷斯主持召開了兩次最高國務會議進行討論，最後接受了中方的建議，即1999年12月20日中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

第二個問題是澳門部分居民的國籍問題。1984年以前葡萄牙國際法規定：凡在澳門出生的人自動獲得葡萄牙國籍。這部分人持有葡國護照。在中葡談判時，葡方堅持所有葡國護照的澳門居民都具有葡國國籍。中方則認為，澳門回歸祖國後，在澳門必須實行中國的國籍法，這是中國對澳門行使主權的一項標誌。根據中國的國籍法的規定，中國對澳門行使主權後，澳門居民都是中國公民，不得再有葡國國籍。中國不容許公民具有雙重國籍。對此問題，中葡雙方各堅持自己的立場，無法達成一致。中方考慮到澳門歷史和現狀，為照顧澳門中國居民，可以繼續使用該護照，作為一種旅行證件到其他國家和地區旅行。葡方仍固執己見，最終未能達成共識，只好在《聯合聲明》中以備忘錄的形式各自表達各自的立場。

1987年4月13日中葡兩國政府總理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正式簽署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兩國政府按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後，於1988年1月15日在北京釣魚台國賓館互換《聯合聲明》批准書。同時，成立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土地小組。從此日起澳門開始進入長達十二年的過渡期。

三、中葡聯合聯絡小組談判遇到的三個問題

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的主要職責，概括地說，就是要保證《聯合聲明》的實施；保證澳門平穩過渡；為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葡萄牙統治澳門四百多年，造成了很多問題，在澳門過渡期內，必須要解決“三大問題”，即：1. 中文沒有法律地位，長期以官方正式行文辦事都必須用葡文，不受理中文案件，給居民造成了極大的不便，因此要解決中文的法律地位問題。2. 澳葡政府官員都是葡國派來的，輪流執政，中國人只能做輔助性的工作，不能擔任政府官員，因此要解決公務員本地化問題。3. 長期以來在澳門實行的法律是葡國法律，法官是葡國的，終審判決在葡萄牙，因此要解決法律本地化問題。如果“三大問題”得不到解決，勢必嚴重影響到1999年12月20日澳門政權順利交接，無法在澳門實施“一國兩制”。

葡方為了自身的利益，長期把持上述“三大問題”的控制權。概不承認中國各大學的學歷，中國人有大學學歷得不到承認，根本無法進入到政府擔任公務員。因此“三大問題”中，首先必須要解決中文的法律地位問題，這是解決其它兩大問題的前提。

聯絡小組每次全體會議和大使級組長會晤都提到中文法律地位問題，葡方總迴避，或拖而不議，或敷衍應付。後來，有一次我又嚴肅提出此問題，葡方組長反而質問我：“你們老提這個問題，這是政治性的問題還是技術性的問題？”我立即指出：“這既是政治性的問題，也是技術性的問題。所謂政治性的問題就是中文是聯合國所承認的世界五大語種之一，然而在小小的澳門就不被承認，這是民族歧視，你們還談何民族平等？所謂技術性的問題就是澳門居民辦一些事務性的事情，都必須要用葡文書寫，給他們帶來極大的不便和麻煩。”葡方無言以對。經過多次談判，仍無法解決。為什麼阻力這麼大？問題在哪裏？經分析研究發現，葡方擔心，確定中文法律地位後，葡文在澳門會消失，葡國在澳門幾百年的影響也會隨之消失，這是葡方不願看到的。對此，我們和有關方面研究後，在雙方大使會晤時，我向葡方透露稱：如果葡方能夠盡早將中文確定其法律地位，我可以建議把葡文列入《澳門基本法》作為正式語文使用。對此，葡方表現出極大的興趣。在這個問題上充分發揮了我身兼兩職的作用，我既是中葡聯絡小組中方首席代表，又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從1988年4月開始舉行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以後又舉行多次會議和多次組長會晤，直到1991年4月聯絡小組舉行第十次全體會議，用了三年多時間才達成一致，簽訂會議紀要。之後，葡國國會於1991年12月31日通過了關於中文法律地位的455號法令，刊登在葡萄牙《共和國公報》報上。澳葡政府於1992年1月13日將該法令刊登在《澳門政府公報》上。至此，完成了一系列程序之後，中文才被正式承認為澳門的官方語文與葡文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我方在《基本法》中也體現出這一內容。《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澳葡政府隨之承認了中國各大學的學歷。從而，在澳門服務的一大批中國人的學歷得到認可，為中國人進入政府公務員行列，擔任各項公職創造了有利條件，進而為公務員本地化和法律本地化創造了條件。

在過渡期內，解決“三大問題”，這是政權順利交接和實施“一國兩制”的前提。

另外，在解決“三大問題”的同時，中葡聯合聯絡小組也解決了一些其它重要問題，例如澳門部分居民的國籍問題、澳門加入有關國際組織問題、澳門修建國際機場等問題。

四、為澳門特區政府制定一部大法——《澳門基本法》

《澳門基本法》是將《聯合聲明》中所確定的重要原則，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確認，而且更具體，更全面。

《澳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而制定的。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方針。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權。《基本法》總則第二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第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對於《澳門基本法》的制定工作，中央特別重視。1988年10月專門成立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吸收了各方面人士參加，共有48位委員，其中內地26人，澳門22人。起草工作歷時四年多，先後舉行九次全體會議，七十次專題小組會議，三次主任委員擴大會議，制定出澳門特區基本法九章145條。1993年3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草案），經全國人大八屆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於1993年3月31日以國家主席令形式頒佈。

《基本法》是特區實行“一國兩制”的法律保障，是特區根本大法，是澳門制訂有關法律、法規的依據，是全國人民都要遵守的法律。

五、為澳門進行國際交往創造良好環境

加入國際組織是衡量一個國家或地區國際化程度的重要標誌，也是該國家或地區受到國際上廣泛認同的重要標誌。在《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前，澳門已加入一些有關的國際組織。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由中葡聯合聯絡小組進行審議，對磋商達成一致的加以確認和對欲加入的有關國際組織，簽訂會議紀要，然後由中葡兩國政府外交部同時分別照會有關國際組織。澳門新參加的重要國際組織有：關貿總協定（GATT，今WTO）（當時中國大陸尚未加入，就先將澳門推上WTO國際舞台）、國際海事組織、世界旅遊組織、國際刑警組織、亞太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國際航空協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聯合國科教文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電信聯盟等等，為澳門開展國際交往和合作創造了良好的環境。

六、解決澳門問題的金鎖匙 —— “一國兩制”

在澳門實行“一國兩制”是解決澳門回歸祖國的一把金鎖匙。“一國兩制”是在一個主權國家實行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在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在澳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即：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可以說，澳門順利回歸祖國，實現政權順利交接是實行“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所取得的偉大成果。

眾所周知，“弱國無外交”，祖國強盛是關鍵。從1840年鴉片戰爭到1915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在75年期間，世界上列強先後有13個國家強迫中國簽訂了33個不平等條約。沒有一個是通過外交談判解除的，只有在新中國成立後才予以廢除。只有在二十世紀八十、九十年代我們國家強盛起來了，澳門才能順利回歸到祖國懷抱。

另外，澳門順利回歸祖國有一個重要因素是：澳門同胞祖國意識強烈，積極支持中央對澳門的各項政策。

澳門能平穩過渡，順利交接，回歸祖國，可以概括為：“三個一加三”。即：一個關鍵 —— 祖國強盛；一把金鎖匙 —— “一國兩制”；一種方式 —— 和平談判；三項準備 —— 人才、法律、創造良好的國際環境。